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七十八冊

黃山書社



河川法施行規則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河川法第一條之河川由交通部大臣告示之對於其變更或廢止亦同

第二條 依河川法第二條之規定而為之河川區域之決定概應以平水面為標準為之

前項河川之區域應由管理官署告示之對於其變更亦同
於前項情形時對於河川區域內所存之土地或物件所有者或管理者或其他登錄所有權以外之權利者時應對其通知之但不能知應受通知者或不明其所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河川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所認定之河川之附屬物應示其要領由管理官署告示之

第四條 河川之附屬物對於本令之適用視為河川

第五條 河川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八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并本令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對於河川法第一條河川以外之河川及水面準用之

交通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對於河川法第一條河川以外之河川或水面得準用河川法及列為本令中前項規定以外之規定

第一項之河川及水面之名稱及區間應由省長告示之

於第二項之情形時由交通部大臣將河川或水面之名稱、區間及應準用之規定告示之

第六條 河川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至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并本令第二條、第九條至第二十條、第三十

五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四款、第五十三條第三款、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因河川工程新為河川之區域準用之

第七條 河川法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并本令第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因河川工程新為河川之區域準用之

第八條 依河川法第八條之規定而為之河川附近地區之決定以高水面為標準為之且限於為河川工程或河川之保全特有必要時為之

前項河川附近地之區域應由管理官署告示之對於其變更或廢止亦同

第九條 擬移轉因依河川法之許可所生之權利義務者應具明移轉之事由添附許可指令書之謄本再於讓渡時應由讓渡人及讓受人連名呈請管理官署之許可

第十條 因依河川法之許可所生之權利義務由繼承人繼承之

依前項之規定繼承權利義務之繼承人應即添附證明繼承書類呈報管理官署

第十一條 會社之發起人為會社受有依河川法之許可時於會社成立時因許可所生之權利義務由會社繼承之前項之會社應由設立登記之日起於三十日內添附設立登記之謄本將承繼權利義務之旨呈報管理官署

第十二條 受河川法許可之會社因合併消滅時因許可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所成立之會社承繼之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十三條 前二條之規定對於會社以外之法人準用之

第十四條 依前五條之規定有權利義務之承繼時對於河川法或本令之適用以承繼其權利義務者視為依河川法受有許可者

第十五條 依河川法或本令之交通部大臣之職權左列者由省長行之

一 依河川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許可關於工程費五千圓以下之河川工程或河川之維持

二 依河川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許可關於未伴河川占用之工作物

三 依河川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許可關於未伴河川占用之行爲

四 依河川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許可

五 依河川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或本令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之處分
基於依前各款規定之許可

第十六條 在二人以上共同依河川法或本令呈請許可時應定其中一人為代表人於呈請書附記之

二人以上共同依河川法或本令受有許可時應定其中一人為代表人呈報之
於前項之呈報前以第一項之代表人視為前項之代表人

第十七條 依河川法或本令許可之呈請人（於共同呈請時其代表人）或被許可人（在對於共同呈請許可時其代表人）於滿洲國無住所（於法人時主要事務所以下同）時應定於滿洲國有住所之代理人將其姓名及住所（於法人時其名稱及主要事務所之所在地以下同）呈報之

第十八條 依河川法或本令許可之呈請人、被許可人或前條之代理人變更姓名或住所時應即呈報之

第十六條之代表人或前條之代理人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九條 依本令由交通部大臣所為之告示以政府公報為之

依本令由省長所為之告示應準該省長之省令布告方法為之

第二十條 依河川法或本令應提出於交通部大臣之書類應經由所轄省長、提出於省長之書類應經由所轄縣（旗、市）長對於書類之內容關係二省以上或二縣（旗、市）以上者得不拘前項之規定直接提出於交通部大臣或省長

第二章 河川之管理

第二十一條 依河川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指定表示河川之名稱及區間由交通部大臣告示之對於其變更或廢止亦同

第二十二條 對於二省境界有關係之河川發生有由關係省長之一管理之必要時經關係省長協議後定應為管理官

署者及其應管理之區間應受交通部大臣之認可協議不諧時依交通部大臣之所決定

依前項之規定成為由關係省長之一管理時應由關係省長告示管理官署及管理區間對於其變更或廢止亦同

第二十三條 管理官署依河川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擬使其他者施行工程時應於命令書添附設計書、預算書及準本令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之圖書

前項工程竣工時工程施行之義務者應準本令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添附所制之竣工調查書及圖面即時呈請管理官署承認

管理官署依河川法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使其他者為維持時應於命令書添附維持之要領書及預算書

第二十四條 擬受依河川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許可者應具明左列事項呈請管理官請許可

一 河川名

二 場所

三 種類

四 目的及事由

五 著手及竣工預定年月日

六 計劃書

七 設計書

八 預算書

九 圖面

一 位置圖

(縮尺十萬分之一以上)二 平面圖

(縮尺一萬五千分之一以上)

三 縱斷面圖

(縮尺高低二百分之一以上)

距離一萬五千分之一以上)

四 橫斷面圖

(縮尺高低二百分之一以上)

距離二千分之一以上)

五 求積圖

(縮尺五百分之一以上)

六 構造圖

(縮尺二百分之一以上)

管理官署許可前項之呈請時應告示其要領有許可之取消效力之停止或其要領之變更時亦同

受有許可者著手工程時應即時呈報管理官署

前項工程竣工時受有許可者應即添附準第一項所列事項制作之竣工調查書及圖面呈請管理官署承認

第二十五條 管理官署依河川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施行關於其他工作物之工程或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擬施行其他工程時應添附設計書、預算書及準本令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之圖面預向其他工作物或其他工程之管理者通知之

工程之管理者通知之

前項工程竣工時管理官署應添附準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制作之竣工調查書及圖面即向其他工作物或其他工程之管理者通知之

之管理者通知之

管理官署依河川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為其他工作物之維持時應添同維持要領書及預算書預向其他工作物之管理者通知之

第二十六條 廢止河川公用者之用地(以下稱廢河用地)應由管理官署告示之

第二十七條 認為從前系地方團體或私人所有權之土地以無價編入河川區域者之廢河用地應無償發還於該地方團體或私人或其繼承人

第二十八條 認為從前系地方團體或私人所有權之土地以有價編入河川區域者之廢河用地者得有價發還於該地方團體或私人或其繼承人

第二十九條 因河流自然變更所生之廢河用地得有價或無償發放於其沿岸土地所有者或河川區域移入於其所有

地之地方團體或私人或其繼承人

第三十條 因由地方團體或私人負擔費用所為之河川工程所生之廢河用地或系地方團體負擔河川工程或維持河川所需之費用之河川之廢河用地得有價或無價發放於該地方團體或私人或其繼承人

第三十一條 為河川工程有寄附土地之地方團體或私人時因其工程所生之廢河用地得有價或無價發放於該地方團體或私人或其繼承人

第三十二條 為河川工程有出賣或被收用土地之地方團體或私人時因其工程所生之廢河用地得有價發放於該地方團體或私人或其繼承人

第三十三條 關於廢河用地因公用或公共用有必要者前五條之規定則不適用

第三十四條 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擬受廢河用地之發放者應自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之告示之日起六十日以内向管理官署呈請發給非放

第三章 關於河川之使用及河川附近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擬受依河川法第二十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之許可者應具明左列事項向管理官署呈請許可

一 河川名

二 場所(在伴有引水或注水者其地點)

三 工作物、生產物或占用之種類

四 目的及事由

五 面積、數量或流量

六 期間(在伴有引水、注水者其時期)

七 工程著手及工程竣工預定年月日

八 計劃說明書

九 工程設計書

十 利害關係者之同意書(但不能得時述其事由)

十一 圖面(在伴有工作物設置者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之圖面在其他者明示場所之縮尺十萬分之一以上之位置圖)

前項之許可呈請關於水力發電事業或灌溉事業及其他企業者并應添附企業計劃書

第三十六條 受有依河川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許可者應即於現場易見之地點揭示其姓名、住所、許可年月日及其他許可之要領

第三十七條 河川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河川生產物系指於土石、砂礫之外牧草、葦草、雜木、冰等而言至於對於同條同項之適用於河川之現狀未加顯顯著變更之輕微者應以無須其許可而處理之

第三十八條 管理官署為依河川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許可時應將其要領告示之

第三十九條 擬受依河川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許可者應具明準本令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事項向管理官署呈請許可

第四十條 對於河川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之適用不阻礙流水或於河川之現狀無顯著影響之輕微者應以無須其許可處理之

第四十一條 管理官署依河川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擬使其他者為草木時須於命令書添附培養要領書

第四十二條 擬為合於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應受管理官署之許可

一 擬於河川內流木或流筏時

二 為顯著污染河水之行為或於河川擬為於衛生上有害之虞之行為時

三 向河川投弃多量土石、蘆荇等及其他擬為有影響河川深淺之虞之行為時

河川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之情形準用之

對於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行為之許可或關此之依前項規定之處分而系於交通部大臣之職權者由省長行之
擬受第一項規定之許可者應具明河川名、場所、目的及事由、期間及其他擬受許可事項之要領向管理官署呈請許可

第四十三條 左列之行為禁止之

一 向河川投弃或流放有毒物或動物死體之類

二 為濫行開閉河川附屬物之水門及其他等之行爲

三 毀損河川之附屬物或為毀損之虞之行爲

第四十四條 管理官署認為因河川工程或河川之保全有必要時得停止或限制河川之使用

依前項規定之處分應告示之對其變更亦同

第四十五條 省長除前三條規定者外認為因河川保全有必要時關於河川及河川附近地之工程或行為之限制得發必要之命令

第四十六條 管理官署依河川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擬進入他人之住宅時在日出前或日沒後須經占有者之同意

管理官署擬為依河川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時在進入或使用時應指定場所及時日、在障礙物之變更或除却之時應指定場所、物件及時日而為之

第四章 關於河川之費用及由河川所生之收入

第四十七條 以左列者為關於河川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河川費用

一 河川之調查及計劃所需之費用

二 河川之工程所需之費用

三 河川之維持所需之費用

四 關於河川必要用地之買收收用及補償所需之費用

五 關於河川必要工作物及其他地上物件之買收、移轉、收用及補償所要之費用

六 代執行依河川法之義務所需之費用

七 關於河川滯納處分所需之費用

八 處分廢河用地之處分所需之費用

九 依河川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之補償所需之費用

十 關於河川所生必要之賠償所需之費用

十一 關於河川之負擔金

十二 除前各款所列者外交通部大臣決定為關於河川之費用者

第四十八條 以左列者為河川法第三十四條之河川工程所需之費用

一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費用

二 前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款至第十二款所列之費用而為河川工程之所需者

第四十九條 省長依河川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認為有使他省地方費負擔費用之必要時應擬定抄合負擔額及繳納期限添附工程設計書或維持要領書、預算書及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之圖面向交通部大臣呈請之

第五十條 管理官署因公用或公共用許可河川生產物之采取或河川之占用或使用時依河川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料金得減額或免除之

前項之規定管理官署對於認為有特別事由者亦得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依河川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以省地方費徵收料金時須由省長受交通領大臣之認可規定關於徵收料金之規定

第五章 監督

第五十二條 省長擬為左列各款之一之事項或擬為其變更、廢止或取消時應經交通部大臣之認可

一 河川工程之施行但工程費在五千萬圓以下者除外

二 依河川法第十三條規定之處分而關於河川工程者

三 依河川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許可而關於河川工程者但工程費在五千萬圓以下者除外

四 依河川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許可而關於水力發電事業或灌溉事業或其他企業者及對於交通部大臣管理之河川有顯著影響之虞時

五 依河川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處分

六 依本令第二條規定之告示

七 依本令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告示

八 依本令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處分

第五十三條 於前條之情形時應添附左列書類或圖面

一 於第一款之情形時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書類或圖面

二 於第二款之情形時為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書類及圖面之副本
又於第四款之情形時對關於系水力

三 於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形時省長之意見書及起業者許可呈請書之副本

四 於第五款之情形時事由書及負擔額調查書

五 於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情形時告示案

六 於第八款之情形時事由書

第五十四條 省長 為左列各款之一之事項設其變更、廢止或取消時應即呈報交通部大臣

一 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告示

二 依第十五條各款規定之處分

三 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許可

四 依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命令

第五十五條 於前條之情形須添附左列書類

一 於第一款之情形時告示之副本

二 於第二款之情形時許可呈請書及指令書之副本并其他可明了處分內容之書類

三 於第三款之情形時許可呈請書及指令書之副本

四 於第四款之情形時事由書及命令書之副本

第六章 補償及訴願

第五十六條 河川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補償應只對於因損失原因之處分或行為所生之通常直接損害為之

第五十七條 現供耕作作用之民有地依河川法第二條之規定編入河川區域者於河川工程上或公益上無障礙時管理官署依從前之所有者或其繼承人之呈請應以無價許可占用該用地之占用前項情形之許可期間為十年以內不得更新

受有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者不得受依河川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補償

第五十八條 擬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者於受第二條第三項之通知時應自其日起三十日以內、在未受通知時應自第二條第二項之告示之日起五十日以內具明左列事項向管理官署呈請許可

一 河川名

二 場所

三 目的及事由

四 面積

五 期間

六 可證明為用地之從前之所有者或其繼承人之書類

擬受許可者于前項之期間內不為許可之呈請時視為對於該用地無占用之意思者

第五十九條 管理官署認為有依河川法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為補償之必要時即應對於應受補償者告示提出意見書且知悉應受補償者之所在時應將其旨通知之

應受補償者于受前項之通知時應由其日起三十日以內于未受通知時應同前項告示之日起五十日以內提出意見書

第六十條 管理官署為決定補償認為有必要時得徵求鑒定人或參考人之意見或召喚應受補償者聽其意見或供述

第六十一條 管理官署決定補償後應即將決定書之謄本交付于補償權利者及補償義務者交付不能時應將其要領

告示之

第六十二條 補償決定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損失事實

二 補償金額(補償權利者有數人時其各應受之額)

三 補償之期日

四 補償權利者

五 補償義務者

第六十三條 合于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補償金應提存之

一 補償權利者拒絕受領時

二 不能知補償權利者或其所在不明時

第六十四條 依河川法第四十五條但書規定之補償義務者非經支付補償金或為依前條規定之提存后不得對於補

償權利者為可發生損害之設施或行為

第六十五條 對於第六十條之鑒定人及參考人支給旅費及津貼關於其金額及支給方法之規定由管理官署定之

第六十六條 依河川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擬為訴願者應依訴願手續法之所定為之

第七章 罰 則

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禁錮、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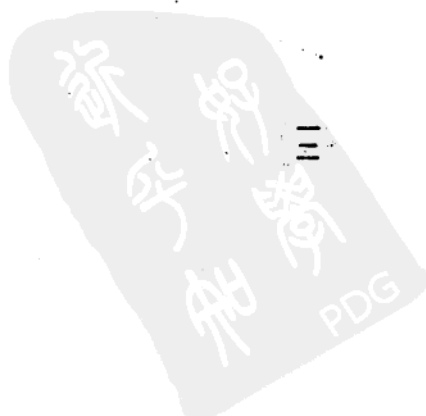
第六十八條 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一 未經許可而為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者

二 以不正手段取得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許可者

三 違反依第四十四條規定之停止或限制之處分者

四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者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不為揭示者或為虛偽之揭示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附 則

第七十條 本令自河川法施行日施行

第七十一條 河川取締規則廢止之

第七十二條 本令施行前依舊令關於河川所為之處分及所附之條件視為依本令所為之處分及所附之條件

第七十三條 本令施行前依舊令關於河川所為之呈請及其他之手續以不抵觸河川法或本令者為限視為依本令為之者

第七十四條 本令中之省長于新京特別市為新京特別市長

本令中之省地方費于興安各省為旗或縣、于新京特別市為新京特別市

勞動統制法施行規則

(一九三九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條 勞動統制法第二條所稱使用勞動人之事業人系指林業、礦業、工業、交通業之管理人或經營人而言

勞動統制法第二條所稱供給勞動人之事業人系指對於前項所揭之事業人供給勞動人之事業人而言

第二條 使用或供給勞動人之事業人擬依勞動統制法第二條締結統制協定時應就擬加入該統制協定者中選定可為代表人者一人并具左列事項經由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聲請民生部大臣認可

一 協定加入人之代表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協定加入人一覽表

三 協定事項

前記第二款所揭之加入人一覽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加入人之姓名及住所(在法人時其名稱、主事務所之所在地及代表人名或代理人名)

二 加入人之工場或事業場之位置

三 加入人之事業之種類

四 加入人之使用勞動人數

第三條 擬變更統制協定之全部或一部時代表人應經加入人全員之同意後對於其事項附以理由經由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聲請民生部大臣認可

擬廢止統制協定時或有擬加入人統制協定或由此脫退者時亦與前項同

第四條 依勞動統制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被命締結統制協定者自受命令之日起一月以內應具第二條所定之事項經由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向民生部大臣聲請統制協定之認可

第五條 統制協定之加入人對於其管理或經營之工場或事業場之位置、事業之種類或本人之事務所有變動時應自勞動之日起七日以內將其旨呈報代表人

第六條 代表人應作成依第一號樣式之加入人名簿

代表人受前條之呈報時應隨時為加人名簿之訂正

第七條 有依勞動統制法第六條被命從于統制協定者時代代表人應將其記入于加人名簿內并附記被命從于協定之旨

第五條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條 使用或供給勞動人之事業人擬募集勞動人時應將依第二號樣式之聲請書經由管轄募集地之市長、縣長或

旗長提出于省長受其認可如募集地在新京特別市內時應受新京特別市長之認可擬變更已受認可之事項時亦同

第九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為前條之認可時應交付依第三號樣式之募集認可證

第十條 擬為募集從事人者應具左列事項并添附像片（波羅泥半截型）二張而受管轄本人住所之警察總監、警察廳長、縣長或旗長之許可

一 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出生地或本籍地及住所

三 職業及經歷

四 與使用或供給勞動人之事業人之關係

第十一條 警察總監、警察廳長、縣長或旗長為前條之許可時應交付依第四號樣式之募集從事人許可證

第十二條 警察總監、警察廳長、縣長或旗長認為募集從事人有不當行為或不適當時得取消其許可

第十三條 從事勞動人之募集時在受第八條之認可者非攜帶募集認可證在募集從事非攜帶募集認可證或其抄本及募集從事人許可證不得從事募集

第十四條 受募集之認可者終了其募集時應速將左列事項經由管募集地之市長、縣長或旗長呈報省長如募集地在新京特別市內時應呈報新京特別市長

一 募集勞動人實數

二 募集開始及終了之年月日

三 募集地及就勞地或供給地點

第十五條 使用或供給勞動人之事業人擬于國外募集勞動人時應將依第二號樣式之聲請書提出于民生部大臣受